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司字第15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雙壽即樂芙爽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樂芙爽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呈報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上開移轉管轄之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、非訟事件法第5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公司法所定由法院處理之公司事件，由本公司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171 條復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呈報就任樂芙爽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，查該公司之所在地係設址於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2樓」，有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可稽，依首揭規定，本院自無管轄權，而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於法尚有未洽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由管轄法院辦理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鄧仁誠